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增资事宜》,拟对外投资金额计划不超过 3.5 亿元。经融资

方遴选,公司被确定为合格投资方,并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初步达成交易方案;海科金以不低于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吴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京吴海评报字[2017]第 1007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科金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161.60 万元,每股 1.65 元),拟以每股 1.815 元的价格完成 15.5 亿元的增资,其中天夏智慧认购 192,837,465.56 股,认购金额 3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夏智慧对海科金的持股比例为 7.0551%。天夏智慧对海科金的增资金额中,192,837,465.56 元计入海科金注册资本, 157,162,534.44 元计入海科金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投资具体事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补选董事陈雪梅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4 名组成人员是:夏建统(主任委员)、陈雪梅、胡宝钢、陈晓东(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是:陈晓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夏建统、管自力(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是:陈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雪梅、陈晓东(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是:管自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夏建统、陈晓东(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夏智慧”),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海科金融资方遴选,公司被确定为合格投资方。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5 亿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海科金的投资具体事项如下:
1.出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天夏智慧等 9 家公司以海科金不低于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吴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京吴海评报字[2017]第 1007 号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科金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161.60 万元,每股 1.65 元),拟以每股 1.815 元的价格完成 15.5 亿元的增资,其中天夏智慧认购 192,837,465.56 股,认购金额 3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夏智慧对海科金的持股比例为 7.0551%。天夏智慧对海科金的增资金额中,192,837,465.56 元计入海科金注册资本, 157,162,534.44 元计入海科金资本公积并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投资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6,594.86	420,443.93	
负债总额	430,809.79	200,326.96	
净资产	265,785.07	220,116.97	
营业收入	70,069.90	89,914.14	
净利润	12,009.35	15,849.4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19 号、04020156 号】,海科金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上表。

3、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1 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6 号院 2 号楼泰谕缘宾馆 862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永泉
企业类型: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设计等。

3.2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邱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934.99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等。

3.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5454.30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法定代表人:同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5993.66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等。

3.5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6 号 49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化亮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858.244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制作及运营服务等。

3.6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李化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

3.7 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等。

3.8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103-04

法定代表人:王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4、交易完成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4.1 交易完成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数(股)	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811,832,900.00	43.198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310,000,000.00	16.4954
3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88,321,200.00	15.3419
4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中心	84,673,500.00	4.505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300,000,000.00	15.9633
6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	84,482,600.00	4.4954
合计		1,879,310,200.00	100.00

4.2 交易完成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数(股)	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811,832,900.00	29.701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310,000,000.00	11.3416%
3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88,321,200.00	10.5484%
4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中心	84,673,500.00	3.0978%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300,000,000.00	10.9757%
6	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	84,482,600.00	3.0999%
7	中润联华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5,096,418.73	2.0157%
8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48,209.37	1.0079%
9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20	6.0472%
1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37,465.56	7.0551%
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644,628.10	3.0236%
12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013,774.10	2.3786%
13	大查柜(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275,482.09	3.6687%
14	中清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2,644,628.10	3.0236%
15	深圳市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28.10	3.0236%
合计		2,733,304,690.35	100%

5、对外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19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崇文门西大街 1 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
9.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9:00-11:00,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105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者管理部。
3. 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家芳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2。

2. 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设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票。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10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會議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华睿春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的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春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春银”),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华睿春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华睿春银	特定股东	1,300,000	1.16%	1,3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睿春银 1,300,000 1.16%

4、减持期间:
特定股东华睿春银: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

1. 华睿春银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华睿春银是公司特定股东,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